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恭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5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恭113營偵1357字第

號

附件：無

13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營偵字第 1357 號被告 BUI VAN PHU
(裴文富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察官命令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營偵字第 1357 號被告 BUI VAN PHU (裴文富) 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已離境，亦無再入境之規畫，堪認已逃匿，茲有檢察官命令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檢察官命令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恭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BUI VAN PHU (裴文富)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